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7]第 0073 号

致：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宣亚国际”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和授权持续有效。

（二）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 万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与授权，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宣亚有限”）于2007年1月19日成立。经宣亚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477号文）批复同意，2012年2月24日，宣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985463865。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2008年1月1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1月1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重大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6.1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16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670,366.48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7,2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0 万股，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已由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中德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已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该保荐协议约定了保荐机构审阅上市申请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中德证券已指定陈庆隆、崔朝胜二人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络工作。经核查，该等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4 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按有关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与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目前阶段已获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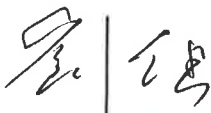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赵 清



黄伟民

